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2號

聲 請 人 陳富英

代 理 人 王宗斌

上列當事人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所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203號公示催告，並刊登司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為其持有而已遺失等語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屬實。

三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催字第203號公示催告在案。又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3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1
02
03

書記官 盧佳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1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65136-7	1	1000
2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77ND0265137-9	1	1000
3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77NX0201259-4	1	165
4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78NX0239584-3	1	316
5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79ND0378666-1	1	1000
6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79NX0301608-0	1	240
7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0NX0384299-1	1	279
8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5ND1166083-8	1	1000
9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5ND1166084-0	1	1000
10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5ND1166085-1	1	1000
11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5ND1166086-3	1	1000
12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5ND1166087-5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13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85NX1369386-0	1	325
14	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	108NX0090048-5	1	327